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27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8條，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7、8條，108年10月25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七、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

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

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